附件

**山东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 (财教〔2008〕19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指导意见》（开行规章〔2015〕5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落实激励约束机制**

通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落实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激励约束机制。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 。亏空分担具体事项另行规定。

**（二）可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范围**

在覆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后，对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已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进行结余奖励。为防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整体风险，已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应分年奖励。

**（三）结余奖励金额和分配方案的确定**

结余奖励以省为单位进行计算，由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开行”）会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助中心”）依据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指导意见明确的计算方法和分配原则，综合考虑已结清合同金额、逾期本息、未结清合同预期风险和县级资助中心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核定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金额和分配方案。结余奖励工作每年开展1次。

**（四）专款专用**

结余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县级资助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支出。结余奖励资金拨付县级资助中心后，当年收支相抵有结余的，可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二、结余奖励总额的计算步骤及方法**

**（一）清算时点**

结余奖励工作的清算时点为“开展结余奖励工作的上一年的12月31日”。

**（二）计算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

将“历年已结清的合同的风险补偿金”减去“已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后，再扣减分行“清算时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全部逾期本息”，得出“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X）=历年已结清合同的总金额\*15%-已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逾期本息

若X＞0，则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为X；

若X≤0，则暂不开展结余奖励工作，待下一年再计算是否可以结余奖励。

**（三）确定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综合考虑逾期本息、已结清合同金额、未结清合同预期风险和县级资助中心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在最高提取比例以内（表1），确定当年从“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中提取的具体比例和额度，即得出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  |
| --- |
| **表1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的提取比例上限** |
| 清算时点分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逾期本息占全行比例 | 提取比例上限 |
| 低于1% | 10% |
| 超过1%低于5% | 8% |
| 高于5% | 5% |

为循序渐进推进结余奖励工作，原则上“当年县均结余奖励金额”小于10万元，在对应的最高提取比例以内确定实际提取比例。

（“当年县均结余奖励金额”由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实际提取比例**

计算完成后，制定20XX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计算表（附件1）

**三、县区结余奖励金额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结余奖励资金依据核算年度（开展结余奖励工作年份的上一年度）各县区资助中心的本息回收金额违约率（金额违约率为逾期超过90天的借款合同对应贷款余额除以全部贷款余额）和实收学生自付本息（首次结余奖励时为截至清算时点的历年实收学生自付本息）情况分配。县区结余奖励年度总额等于该县（区）的分配调整系数乘以全省结余奖励年度总额。计算公式如下：

XX县（区）结余奖励年度总额=分配调整系数\*全省结余奖励年度总额

分配调整系数=金额违约率系数+本息回收调整系数

金额违约率系数=（县区金额违约率考核得分/县区金额违约率考核得分之和）\*0.3

县区金额违约率考核得分=（10%-县区金额违约率）/10%\*100

本息回收调整系数=（县区实收学生自付本息/全省实收学生自付本息）\*0.7

其中：县区金额违约率超过10%的，不计算该县区违约率考核得分，该县区也不参与违约率考核得分之和计算，其金额违约率参数为“0”。

**四、工作流程**

（一）省开行将结余奖励计算表和分配方案（附件2）报送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省资助中心核对确认结余奖励计算表和分配方案，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省开行。

（三）省开行确认省资助中心的反馈结果后，双方共同签订《20XX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确认书》（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书》），在《确认书》及结余奖励计算表和分配方案上加盖公章，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确认书》及结余奖励计算表和分配方案一式四份，省开行和省级资助中心各保存一份。

（四）省资助中心下发工作通知，公布年度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分配方案，并通知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结算账户信息和相应票据。

（五）省开行财会部门依据分配方案和县区账户信息直接将资金划付至县级资助中心，并收取相应票据，完成账务处理。相关票据应满足国家和开发银行财务管理规定。

（六）省开行办理完成结余奖励后，将相关情况向总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财专办进行报备。

**五、结余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及资金监管**

**（一）使用范围**

1.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县级资助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各项日常业务支出。

2.结余奖励资金可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而确实无力归还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届时应由共同借款人（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并向县级资助中心递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代偿申请表》（附件4，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司法部门或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学生死亡、失踪的有效证明。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市审核汇总后，报省资助中心核准。获准后，由县级资助中心用结余奖励资金代偿学生所有未清偿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完成相关还款操作。《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应由县级资助中心审查盖章），分别由省级、市级和县级资助中心保存。省开行应配合各级资助中心做好代偿相关工作，并保存《申请表》复印件。

**（二）资金监管**

1.加强收支管理

省级和地市资助中心应指导各县级资助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奖励返还的风险补偿金。年度终了，各地市资助中心应汇总分析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形成报告报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会同省开行汇总分析全省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结余奖励情况、县级资助中心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报告报送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及财专办。

2.联合监督检查

省资助中心和省开行成立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联合监督小组，每年不定期对各县区风险补偿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规使用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的，将在全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在下一年度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返还时扣减相应金额。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应做好档案整理和保管。

（二）青岛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实施方案由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另行研究制定。

（三）本实施方案由省开行和省资助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20XX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计算表（略）

 2.20XX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略）

 3.《20XX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确认书》（略）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代偿申请表》（略）